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邑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蔡雪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蔡雪冰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的核查，我们认为，蔡雪冰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蔡雪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蔡雪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倪得兵

林云松

黄浩

2020年8月25日